

合同书

甲方（需方）：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

乙方（供方）：河南鑫仟亿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本合同货物之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内容及数量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/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清洗维护记录本	21*28.5cm	本	3000	2.8	8400	
2	餐饮油烟管理制度	21*28.5cm	张	3000	1	3000	
3	宣传折页 (垃圾征收处理中心政策)	21*62.5cm	份	1000	2.4	2400	
4	热敏纸	56*193.6mm*3 6粒	卷	2000	2.1	4200	
5	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汇编	21*28.5cm	本	400	58	23200	

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万壹仟贰佰圆整

小写：¥41200 元整

二、交货地点：甲方办公地点 5 楼。

三、结算及方式：

1、付款方式：转帐。

2、结算金额：合同金额人民币共计 41200 元，大写：肆万壹仟贰佰圆整。合同签订后，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条款履行，由乙方交付所有货物并开发票后，甲方应在 90 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款项，如因甲方未及时转帐造成的违约责任，由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。

四、交货方式：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送货上门。乙方承担运费，产品风险自交货时转移。

五、要求及验收标准：

1、乙方前期制作应按提供样稿之要求按时，按质完成，质量以签字样稿为准验收；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。

2、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内容稿件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最多不超过二次的样稿确认。在乙方提供第二次确认内容时,甲方应完成所有的确认修改工作。

六、乙方责任:

- 1、乙方对设计制作的原稿、校样、底片、半成品、成品负有保密义务。
- 2、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数量,不得擅自增加数量。
- 3、乙方完成委托设计制作业务后,应当认真清点数量。

七、违约责任:

- 1、乙方延迟交付的,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合同或订单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,若延迟超过半月以上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乙方同时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- 2、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付款,每逾期一日,需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- 3、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不承担违约责任,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,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,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,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- 1、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。
- 2、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效,应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争议解决。

九、合同文本、效力:

- 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有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二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

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

甲方代表人:

签订日期:

2015年11月25日

乙方(盖章)

河南鑫亿商贸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人:

签订日期:

2015年11月25日